股票简称：科森科技　　股票代码：603626

KERSEN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Kunshan Kers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8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联合[2017]1434号《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科森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信用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以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依法定顺序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能够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发放股票股利的预案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结合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资金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预案，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该预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董事会应当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等事宜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告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投资计划、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合理的安排，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该方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5年度未实施现金利润分配。

2017年4月18日和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分红惠息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06,672.00元（含税）。

2018年2月12日和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分红惠息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4,219,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237,301.11	188,186,872.50	222,403,797.26
现金分红（含税）	–	33,706,672.00	74,219,2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7.84	33.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07,925,872.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03,179,990.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3.12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8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零件、医疗、新能源等行业的国际知名客户，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捷昌集团、富士康、利惠集团、强生、Zimmer、Solar City、IronRidge等国际知名公司。这些客户在各终端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服务实力。公司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后，与其形成了紧密的供应链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76%、66.66%、75.92%和71.30%。虽然公司提供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已开始向新客户以及其他领域拓展及延伸，以期减低对客户的依赖，新兴领域的拓展以及公司抵御供需变化的影响还需一定时间，若上述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平板电脑领域、微创手术器械领域和光伏领域，这些行业发达程度、技术水平、产品应用的新领域、新产品的开发、市场需求、产品生命周期、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行业发展迅速，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7亿台，同比增长2.08%，增速明显下降，平板出货量为1.76亿台，同比下降15.6%。未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存在增速继续下降的风险；近年来，微创手术行业发展迅速，逐步替代传统手术，但仍存在下游需求增速继续下滑的风险；同时，虽然根据预测，2016-2020年间全球光伏市场将以5%复合增长率继续扩大市场规模，但光伏行业仍存在需求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上述下游行业的波动或周期性变化，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业绩随下游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下游消费电子、医疗手术器械、光伏等领域的终端产品。医疗手术器械及光伏产品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较为稳定，而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类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导致公司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业务随下游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而波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四）公司业绩随下游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风险

国内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企业数量庞大，客户端市场竞争程度一定程度较高，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交期、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服务质量相对滞后，尚未形成自己的品牌，这些企业为客户提供部分无精密要求或精密度要求不高的金属结构件产品，行业内另有部分类似本公司的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资金实力较强，在先进的管理理念指导下，以为客户提供高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并可为客户提供有别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未来随着不断有新的技术和工艺出现，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及服务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06%、30.29%、28.79%和23.12%，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精密金属结构件、机加工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将新增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手机外壳属于电子产品，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精密金属结构件在手机、平板电脑结构件中渗透率不断提升为手机及平板电脑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00万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组件的生产能力，较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大幅增加，经营一步增长到新的高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具有长期性、复杂性、不确定性的特点，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增加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具体实施则与项目建设投产后的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供应关系等因素密切相关，任何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预计完全建成投产后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9,744.06万元，每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816.77元，若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现有业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高级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带来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未偿还可转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进行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现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风险。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六年，可转债持有人将有权在2018年11月16日（T+3）至2024年11月14日（T+6）期间，按照当时的转股价格行使转股权。但是，可转债转股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将受到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情况、利率水平、公司股票在证券市场的表现情况、投资者投资意向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保证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将在转股期内选择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亦不能保证公司届时可以通过向银行借款、发行新债券等方式筹集足够的资金用于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因此，公司可转债存在未转股的风险。

3.未来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或不修正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规定的条件成熟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公司董事会决定不修正，则未来转股价格可能面临较大幅下调，从而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带来不利影响。

4.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债券持有人可在一定期间内按照约定条件将持有的债券按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面值发行（100元/张），债券期限为6年，可转换持有人可在每个转股一个交易日至到期日前的一个交易日期间内转换到期日的期间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因此，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公司比较市场或证券走势不理想或它的转股价格，则可转债价格将产生波动甚至低于面值（100元/张）。此外，因可转债包含转股权，市场利率水平、股票价格、市场状况等因素均会影响可转债价格的波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市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5.可转债转股后摊薄公司股东权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可转债价格或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6.可转债转股后摊薄公司股东权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可转债转股后将产生摊薄公司股东权益的风险。

7.可转债转股后摊薄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后将产生摊薄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

8.可转债转股后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后将产生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若申请转股时，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届时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处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6.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当时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丧失该计息年度回售权。

17.强制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8.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丧失该计息年度回售权。

19.税项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原则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后，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近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权登记日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调整，并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告并在公司网站披露该事项，并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刊登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并不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股份变动数量。

2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当公司决定实施现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赎回条款

（1）向投资者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向持有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期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期转股价格为8.8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近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权登记日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调整，并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告并在公司网站披露该事项，并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刊登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并不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股份变动数量。

24.赎回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原则

当公司决定实施现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赎回价格，有关赎回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5.回售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向投资者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丧失该计息年度回售权。

2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7.赎回条款

（1）向投资者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期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期转股价为8.8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近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权登记日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调整，并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告并在公司网站披露该事项，并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刊登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并不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股份变动数量。

30.赎回方式

（1）向投资者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丧失该